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91號

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被 告 鄭珮妤

薛貴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立祥

書記官 吳天賜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,7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吳天賜

法 官 陳立祥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吳天賜
0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10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11 合計 1,000元